

## 商事法判解

## 公司法第15條違法放貸之效力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71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公司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公司得貸與資金，但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比例為何？

- (A) 百分之十。
- (B) 百分之二十。
- (C) 百分之三十。
- (D) 百分之四十。

答案：D

## 【判決節錄】

按公司之資金調度，除符合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各款規定外，故禁止貸款予股東或其他人，但股東或其他人貸款與公司，則非法之所禁。又系爭協議書第十二款僅記載：「公司經營方針若有重大決策，必須經股東會決議後方能執行。」等語，並未提及公司不得向股東或其他人借款。原審遽以上訴人縱有代墊帳虧，係屬其與公司間之借貸，既未經股東會同意或授權，即認該借貸關係不生效力，已有可議。次按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

## 【學說速覽】

公司法第15條1項2對於公司放貸資金設有一定之限制，公司資金僅可貸予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於不超過企業淨值百分之40之限度內貸與無業務往來之公司。所謂不超過40%係指公司放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40，而不應區分是否有業務往來而個別計算。對此，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而該放貸資金之行為是否有效，於實務及學說上有以下不同之見解：

- 一、實務見解採皆有效說：其乃認為維護交易安全及對債務人之保護，故應認為即便為違法之資金，該放貸之法律行為亦為有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學說採皆無效說：為維持公司之資本及債權人之利益，且法人僅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其權利能力，資金借貸逾越限制，公司自無權利能力，故應認為違反放貸之行為為無效。

三、另有學者採區分說：本學說認為，應區分公司法第15條第1項第1及2款規定之公司違法放貸資金行為而異其效力，若逕採皆無效說恐有欠周延。

(一) 違反第1款之時：對此採取與皆無效說相同之見解，蓋有無業務往來為雙方明確可知之事實，無進一步保護借款人之必要，故違反本款之資金放貸應為無效。

(二) 違反第2款之時：應例外之認為有效，有無短期融資之必要其認定重點應係資金放貸之公司方，本款尚規定不得超過放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40，此皆為借款方未必可得而知之事項，且尚難期待有資金需求之借貸方有能力及餘裕查證放貸公司該等情況而再為借款。如逕認違反本款之放貸為無效則借貸人面臨回復原狀之壓力，實違對善意借款人之交易安全應有之保護，故應認為此時之借貸為有效。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5條

#### 【參考文獻】

1. 林國全，〈公司資金違法放貸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92期，頁16-17。
2.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6年8月，頁10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